公司代码:603235　　公司简称:天新药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新药业	6032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忆		林莉	
电话		0798-6709288		0798-6709288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ir@tx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61,702,819.23	2,962,268,631.24	2,962,268,631.24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4,914,198.46	1,908,697,392.11	1,908,697,392.11	2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41,306,710.22	1,267,295,183.73	1,267,295,183.73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48,794.80	419,734,747.10	424,702,758.64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96,605.75	386,233,039.89	391,201,051.4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37,372.96	472,275,389.91	472,275,389.91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30.70	31.06	减少1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7	1.08	-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7	1.08	-4.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江南	境内自然人	51.68	203,603,970	203,603,970	无	0
许晶	境内自然人	15.00	59,110,830	59,110,830	无	0
王光大	境内自然人	14.42	56,803,200	56,803,200	无	0
邱勤勇	境内自然人	9.01	35,502,000	35,502,000	无	0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9	24,000,000	24,000,000	无	0
陈为民	境内自然人	2.79	10,980,000	10,980,000	无	0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2,000,000	2,000,000	无	0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江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晶系许江南之女,许江南和许晶为公司的主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大、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一致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一致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8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的云南行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期限、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各机构实际签署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实际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准,以银行授信合同文件并办理借款手续。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是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606,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97,373,300.00(不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233,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78,129.15	63,129.15
2	新建维生素A、维生素B5、胆固醇和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46,002.13	16,002.13
3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11,741.38	7,705.4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6	23,886.56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合计	239,844.10	151,723.31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 投资方式

公司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四) 有效期限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立案专人专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2年4-6月收入	2021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维生素B6	220,140,153.00	232,960,021.68	-5.50%
维生素B1	223,964,473.69	250,887,254.16	-10.74%
生物素	66,446,042.02	51,836,426.63	28.18%
其他	111,942,015.84	82,426,266.06	35.81%
小计	622,492,684.56	618,108,968.52	0.71%

2.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2年4-6月收入	2021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	342,416,399.53	314,179,444.97	8.99%
经销	280,076,285.02	303,929,523.55	-7.85%
小计	622,492,684.56	618,108,968.52	0.71%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2年4-6月收入	2021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内销	204,141,804.46	192,298,562.02	6.16%
外销	418,350,881.10	425,810,395.50	-1.75%
小计	622,492,684.56	618,108,957.52	0.71%

二、2022年第二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同比变动数量
4	5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实际控制人许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88元,并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9,400万股变更为43,778万股。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发股发行、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提出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2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6.8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晶,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其他董监高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许江南	203,603,970	13,467,189	46.5083%	3.0741%	2025/7/11	2026/1/11
许晶	59,110,830	3,907,129	13.5024%	0.8925%	2025/7/11	2026/1/11
王光天	56,803,200	3,754,560	12.9763%	0.8576%	2024/7/11	2024/13/11
邱勤勇	35,502,000	2,346,624	8.1096%	0.5360%	2023/7/11	2024/1/11
陈为民	10,980,000	725,760	2.5081%	0.1658%	2023/7/11	2024/1/11
潘中立	-	100,000	-	0.0228%	2023/7/11	2024/1/11
陈明达	-	85,000	-	0.0194%	2023/7/11	2024/1/11
陈文祥	-	100,000	-	0.0228%	2023/7/11	2024/1/11
郑军	-	100,000	-	0.0228%	2023/7/11	2024/1/11
李生炎	-	85,000	-	0.0194%	2023/7/11	2024/1/11
罗雪林	-	75,000	-	0.0171%	2023/7/11	2024/1/11
余小庆	-	85,000	-	0.0194%	2023/7/11	2024/1/11
舒智强	-	100,000	-	0.0228%	2023/7/11	2024/1/11
陈腾龙	-	33,000	-	0.0075%	2023/7/11	2024/1/11
董新电	-	46,000	-	0.0105%	2023/7/11	2024/1/1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大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5	天新药业	2022/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9月2日16: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二) 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2年9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大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人员须符合疫情防控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及时关注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二)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忆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传真:0798-6702388

电子邮箱:ir@txpharm.com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大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33300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